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9

单位名称：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 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35.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8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5.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1.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11.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15
	30			61	
总计	31	1,441.38	总计	62	1,441.3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1.38	1,236.16					205.2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266.10	1,060.87					205.22
20404	检察	1,260.10	1,054.87					205.2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7.64	922.81					204.82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9.32	19.32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13.14	112.74					0.4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6.00	6.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6.00	6.00					
205	教育支出	1.89	1.89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89	1.89					
2050803	培训支出	1.89	1.8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4.99	64.9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4.99	64.9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4.99	64.9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7.14	57.14					
21011	行政事业	56.99	56.99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56.64	56.64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0.34	0.34					
21099	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	0.15	0.15					
2109999	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1.26	51.2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1.26	51.2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1.26	5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1.23	1,272.77	138.4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235.95	1,097.48	138.46			
20404	检察	1,229.95	1,097.48	132.4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7.48	1,097.48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9.32		19.32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13.14		113.14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6.00		6.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6.00		6.00			
205	教育支出	1.89	1.89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89	1.89				
2050803	培训支出	1.89	1.8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4.99	64.9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4.99	64.9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4.99	64.9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7.14	57.1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6.99	56.99				
2101101	行政单位	56.64	56.64				

	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4	0.3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6	5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6	5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6	5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60.87	1,060.87		
	5		五、教育支出	37	1.89	1.8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99	64.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14	57.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26	5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6.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6.16	1,236.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6.16	总计	64	1,236.16	1,23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36.16	1,098.09	138.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0.87	922.81	138.06
20404	检察	1,054.87	922.81	132.06
2040401	行政运行	922.81	922.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2		19.3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2.74		112.7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00		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		6.00
205	教育支出	1.89	1.8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9	1.89	
2050803	培训支出	1.89	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9	6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9	6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99	64.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4	57.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99	56.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4	56.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4	0.3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6	5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6	5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6	5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3.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6.51	30201	办公费	5.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2.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2.29	30205	水费	3.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99	30206	电费	22.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3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8.66	30216	培训费	1.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3.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6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9.66	公用经费合计					10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0		9.40		9.40	0.20	9.60		9.40		9.40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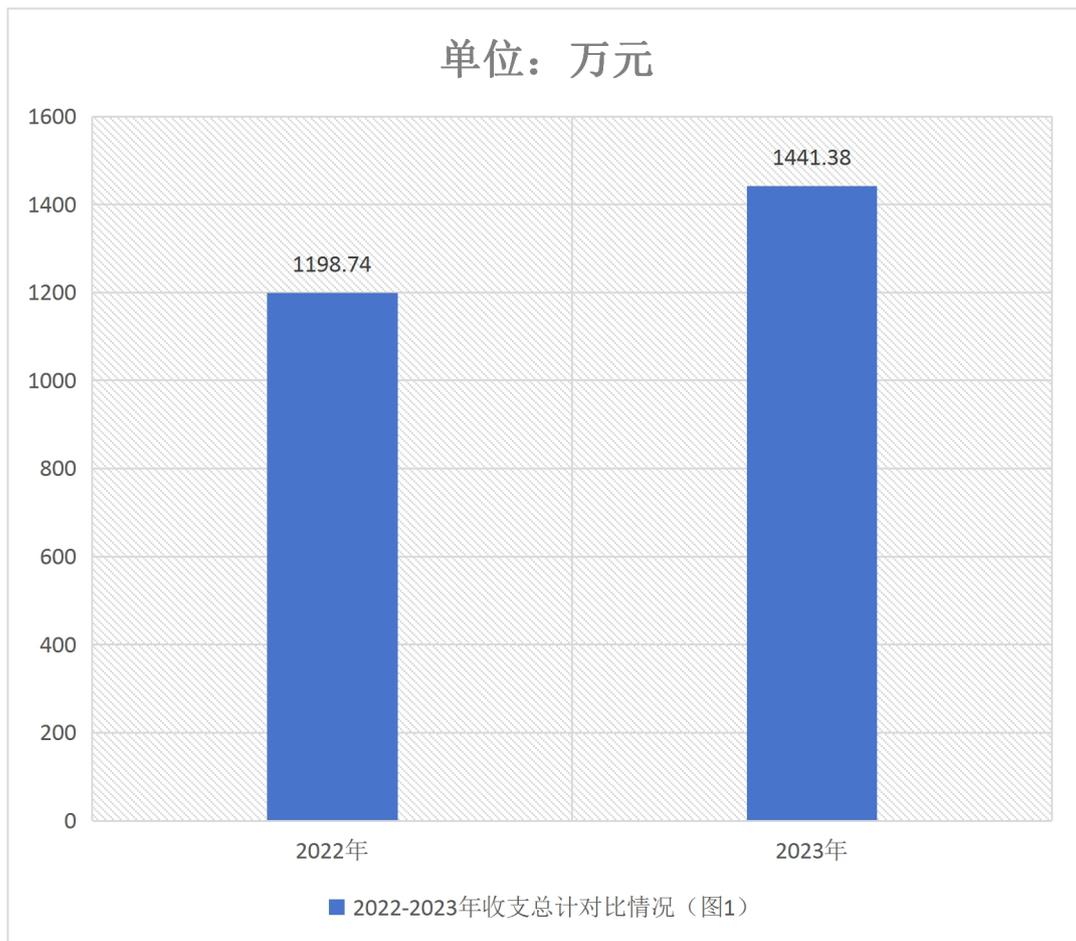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41.3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增加242.64万元，增长20.24%，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各项待遇予以落实，人员经费增加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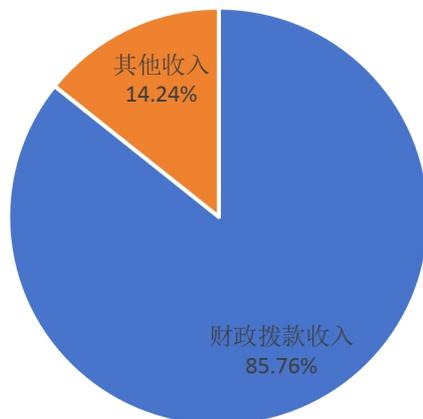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41.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6.16万元，占85.7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5.22万元，占1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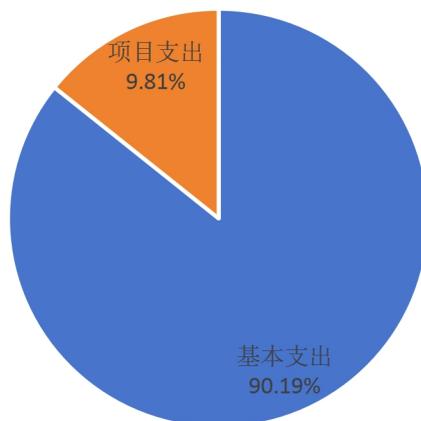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按收入性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1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2.77万元，占90.19%；项目支出138.46万元，占9.8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36.16万元,比上年增加37.42万元,增长3.12%,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各项待遇予以落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1,236.16万元,比上年增加37.42万元,增长3.12%,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各项待遇予以落实,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36.16万元,比上年增加37.42万元,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各项待遇予以落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1,236.16万元,比上年增加37.42万元,增长3.12%,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各项待遇予以落实,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3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6%,比年初预算减少81.81万元,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转移支付资金未完全列支完毕，致使未形成本年收入数；本年支出1,23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6%，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81.8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转移支付资金未完全列支完毕，致使未形成本年支出数。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3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6%，比年初预算减少81.8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转移支付资金未完全列支完毕，致使未形成本年收入数；本年支出1,23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6%，比年初预算减少81.8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转移支付资金未完全列支完毕，致使未形成本年支出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36.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60.87 万元，占 85.82%，主要用于我单位各业务部门为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教育（类）支出 1.89 万元，占 0.15%，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培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99 万元，占 5.26%，主要用于为单位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7.14 万元，占 4.62%，主要用于为单位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1.26 万元，占 4.15%，主要用于为单位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8.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8.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较年初预算基本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7.17 万元，降低 42.75%，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4 万元，支出决算 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与预算相等。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无年初预算，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4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5 批次、9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4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4.31 万元，降低 18.3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与上年车辆数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13.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未对其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对其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23 年乐亭县检察院司法救助”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这些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良好，预算绩效评价得到有效实施和监控，能准确地评估业务绩效和资源利用效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乐亭县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乐亭县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乐亭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

力。通过发放司法救助资金，通过缓解司法救助人员生活困难，保证人民合法权益。我部门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按照规定的标准予以发放，已全部发放完毕，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乐平 县检察院司法 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305013 - 乐平 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算 执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	到位数	6.00	执行数	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	其中:财政 资金	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完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通过发放司法救助资金，通过缓解司法救助人员生活困难，保证人民合法权益。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后，提升了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缓解了司法救助人员生活困难，保证了人民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 绩效 完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救助金 发放数 额	救助金发 放数额	15.0 0	=	6	万元	6万元	完成	15
			质量指 标	发放司法 救助金合 规率	发放司法 救助金合 规率	15.0 0	文字描 述		司法救助 发放是否 符合法律 规定	符合	完成
		成本指 标	严格执行 救助标准	严格执行 救助标准	10.0 0	文字描 述		按照规范 标准发放	已按照标 准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在规范时 间内下发 司法救助 金	在规范时 间内下发 司法救助 金	10.0 0	文字描 述		按照规范 时间发放	已按时发 放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司法 公信力	提高司法 公信力	30.0 0	文字描 述		司法公信 力进一步 提升	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被救助人 员满意度	被救助人 员满意度	10.0 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如实反映了本部门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评价结果比较准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制定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2023 年度未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企业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